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1046464A號  
附件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）（配合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）案」自111年10月2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10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77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